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將於2009年5月8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金科路1800號上海東郊賓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行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審議及批准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行監事會報告。
- 3 審議及批准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行財務決算報告。
- 4 審議及批准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行固定資產投資計劃。
- 5 審議及批准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行利潤分配方案及宣派末期股息。
- 6 審議及批准聘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國際審計師及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行中國審計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時止，及授權董事會在不高於2008年酬金總額的原則下釐定其酬金。
- 7 審議及批准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行董事、監事薪酬方案。
- 8 審議及批准如本行日期為2009年3月23日之通函所載的對《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建議修訂。
- 9 (a) 審議及批准重選胡懷邦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
(b) 審議及批准重選錢紅一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c) 審議及批准重選冀國強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d) 審議及批准重選雷俊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10 審議及批准重選閔宏先生為本行監事。

特別決議案：

11 「動議：

(a) 修改本行章程如下：

(i) 第八條第一款

「本章程於2007年1月9日由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修訂，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自本行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自生效之日起，本章程替代原交通銀行章程。」

修訂為：

「本章程由本行股東大會批准修訂，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生效。自生效之日起，本章程替代原交通銀行章程。」

(ii) 第七十八條第一款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本行住所地。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

修訂為：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本行住所地或董事會認為適宜的其他地點。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

(iii) 第二百零四條

「監事會設提名委員會、監督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應當由外部監事擔任負責人，負責擬定監事的選任程序和標準，對監事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並向監事會提出建議。

監督委員會應當由外部監事擔任負責人，負責擬定對第二百零一條第(一)、(四)所列事項進行審計的方案。

提名委員會、監督委員會根據監事會授權開展工作，對監事會負責。

委員會的議事規則和工作職責由監事會制定。各委員會應當制定年度工作計劃，並定期召開會議。」

修訂為：

「監事會設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財務與內控監督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

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負責監督本公司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履職盡職情況。

提名委員會應當由外部監事擔任負責人，負責擬定監事的選任程序和標準，對監事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並向監事會提出建議；評價股權監事和職工監事的年度履職情況，督促外部監事作好相互履職評價工作，形成監事會年度履職評價報告，報監事會審議。

財務與內控監督委員會應當由外部監事擔任負責人，負責監督本公司財務、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合規管理等情況。

專門委員會根據監事會授權開展工作，對監事會負責；各委員會的工作條例由監事會制定。」

(iv) 加入以下文字為第二百四十三條的第二款：

「本行的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

本行可以進行半年度股利分配。除非股東大會另有決議，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批准半年度股利分配方案。除非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半年度股利的數額不應超過本行半年度利潤表所列示的可供分配利潤數的百分之五十。」

(v) 加入以下文字為第二百五十五的第五款：

「即使本章程對任何文件、通告或其他通訊的發佈或通知形式另有規定，在符合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本行可以選擇採用本條第一款第(四)項規定的通知形式發佈公司通訊，以代替向本行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書面文件。上述公司通訊指由本行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股東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報告(含年度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含中期財務報告)、股東大會通知、通函以及其他通訊文件。」

(b) 授權本行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在本行報請核准章程過程中，根據有關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不時提出的修改要求，對章程修訂案作其認為必須且適當的相應修改。」

12 「動議：

批准本行發行債券(見下文定義)及下列各項關於發行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a) 發行規模：本行於2011年底前分期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800億元的次級債券(「債券」)。其中，2009年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300億元。

(b) 債券期限：不少於5年期。

(c) 債券利率：債券利率參照市場利率，結合發行方式確定。

- (d) 發行對象：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成員。
- (e) 募集資金用途：募集資金將主要用於優化本行中長期資產負債結構，支持新增中長期資產業務的開展。
- (f) 本決議有效期：自本決議批准之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
- (g) 授權事項：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本行高級管理層根據實際情況確定及辦理發行債券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確定各期發行的債券種類、發行時間、發行規模、債券期限、債券利率區間、價格、發行對象、發行方式、兌付方式等要素；
 - (ii) 修改、簽署、執行發行過程中發生的一切協議、合同和相關文件，聘請中介機構，以及其他與債券發行有關的事宜；
 - (iii) 辦理債券發行的相關報批手續，根據有關政府部門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製作、修改、報送該等發行的申報材料；及
 - (iv) 如發行前關於發行相關債券有新的政策要求或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本行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事項外，授權高級管理層根據新規定以及有關政府部門和監管機構的要求和市場情況對發行債券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調整。

授權期限自本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之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

承董事會命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胡懷邦
董事長

中國上海
2009年3月23日

附註：

1 股東通函

本行日期為2009年3月23日的股東通函載有關於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的詳情，其中包括關於2009年度固定資產投資計劃、2008年度董事和監事薪酬方案、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建議修訂、重選退任的董事及監事、章程的建議修訂及發行債券的建議發行的資料。

2 獲提名本行董事的履歷

胡懷邦先生，53歲，教授。胡先生1982年8月至1997年3月在陝西財經學院工作，歷任物資系教師、物資系副主任、教務處處長、院長助理兼教務處處長、副院長；1997年3月至2000年6月歷任中國金融學院常務副院長、院長；2000年6月至2003年7月歷任中國人民銀行成都分行副行長、西安分行行長兼國家外匯管理局陝西省分局局長；2003年7月至2007年9月歷任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監事會工作部主任、紀委書記；2007年9月至2008年9月任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監事長；2008年9月至今任本行董事長、執行董事。胡先生1999年從陝西財經學院獲經濟學博士學位。

錢紅一先生，57歲，1972年3月至1979年7月任江蘇省句容縣稅務局稅務專管員；1979年8月至1989年8月歷任江蘇省稅務局稅政一科辦事員、科員、副科長，利潤監交科科長，稅政四處處長，稅政二處處長；1989年9月至1995年3月任江蘇省財政廳工交企業財務處處長；1995年3月至2008年7月歷任財政部駐江蘇專員辦副監察專員、監察專員；2008年8月至今任本行非執行董事。錢先生1986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財政系。

冀國強先生，43歲，經濟師。冀先生1988年8月至2003年3月在財政部辦公廳工作，歷任辦事員、科員、部長秘書室秘書(副科級)、部長辦公室秘書(正科級、副處級、正處級)；2003年3月至今在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工作，歷任辦公室秘書(正處級)、股權資產部副主任、機關黨委副書記及人事部副主任(主持工作)、股權資產部(實業投資部)主任。冀先生2005年至今為第三屆中央國家機關青年聯合會委員，目前還擔任京滬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和渤海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冀先生2008年8月至今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冀先生於2007年獲北京大學公共管理碩士學位。

雷俊先生，39歲，經濟師。雷先生1992年7月至1995年4月在寶山鋼鐵總廠工作，1995年4月至1998年6月任上海寶鋼集團公司企業管理處副科長，1998年6月至2003年10月任華寶信託投資有限公司部門副總經理，2003年10月至2005年1月任上海寶鋼集團公司管理創新部綜合主管，2005年1月至2005年6月任金元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併購部總經理，2005年6月至今任首都機場集團公司資本運營部總經理，2008年8月至今任本行非執行董事。雷先生目前還擔任金元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民族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和蘇州國信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雷先生2000年從香港大學獲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除上述簡歷中披露外，上述每位候選董事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此外，上述每位候選董事與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行任何股份權益。上述每位候選董事與本行並無訂立任何特定服務年期的服務合約。根據章程，每一位董事的任期為三年，而在符合本行章程的規定下董事可在任期屆滿時膺選連任。

胡懷邦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可從本行獲取薪酬，包括工資、酌情獎金和其他福利，其中，工資根據他們的職責及在本行的職位釐定，並可每年視市場狀況調整，獎金依據本行經營業績決定，其他福利包括本行為個人繳納的養老保險和住房公積金。錢紅一先生、冀國強先生及雷俊先生，作為本行的非執行董事，除交通補貼外，均不會從本行獲取任何薪酬，彼等就每出席一次董事會會議所產生的交通費用，將獲發補貼人民幣5,000元。董事具體薪酬可參考本行年報。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並無其他與選舉上述每位候選董事有關的事宜需提請本行股東注意或其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3 獲提名本行監事的履歷

閆宏先生，43歲，教授級高級會計師。閆先生1989年7月至1999年1月在大慶石油管理局鑽井三公司實習、工作，歷任裝建大隊會計、財務科副科長；1999年1月至2000年5月任大慶油田有限責任公司修井分公司副總會計師；2000年5月至2002年3月歷任大慶油田有限責任公司財務資產部副主任、主任；2002年3月至2008年3月歷任大慶油田有限責任公司副總會計師兼財務資產部主任、總會計師；2008年3月至今任大慶油田有限責任公司、大慶石油管理局總會計師；2008年8月至今任本行監事。閆先生2003年獲上海財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2008年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述簡歷中披露外，閆宏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此外，閆宏先生與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行任何股份權益。閆宏先生與本行並無訂立任何特定服務年期的服務合約，根據本行章程，每一位監事的任期為三年，而在符合本行章程的規定下監事可在任期屆滿時膺選連任。

除交通補貼外，閆宏先生不會從本行獲取任何薪酬，就其每出席一次監事會會議所產生的交通費用，將獲發補貼人民幣5,000元。監事具體薪酬可參考本行年報。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並無其他與選舉閆宏先生有關的事宜需提請本行股東注意或其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4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行於2009年5月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09年4月8日(星期三)至2009年5月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當日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本行H股(「H股」)股東和本行A股股權登記日在冊的本行A股(「A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

本行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09年4月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5 建議派發股息及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行董事會已建議派發2008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0元。如該股息藉股東通過第5項普通決議案而予以宣派，股息預期將支付予於2009年5月26日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就末期股息的支付日期，本行將另行公告。

本行將於2009年5月21日(星期四)至2009年5月2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行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09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6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需為本行股東。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是次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行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本行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回執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應於2009年4月18日(星期六)或該日之前，將回執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遞交予本行董事會辦公室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銀城中路188號(電話：(86 21) 5876 6688，郵政編碼：200120)。聯繫人為潘先生、宋小姐。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電話：(852) 2862 8555)。

8 其他事項

是次股東週年大會預料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上述的授權文件，並需提供身份證明文件及授權文件的複印件一份，個人股東的文件的複印件須由個人簽字而法人股東的文件之複印件須加蓋公司公章。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本行董事為胡懷邦先生、李軍先生、彭純先生、錢文揮先生、張冀湘先生*、胡華庭先生*、錢紅一先生*、王冬勝先生*、史美倫女士*、冀國強先生*、雷俊先生*、楊鳳林先生*、謝慶健先生#、Ian Ramsay Wilson先生#、Thomas Joseph Manning先生#、陳清泰先生#、李家祥先生#及顧鳴超先生#。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